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0-043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在本公司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宋西全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书面投票方式对所议事项进行了表决，并通过以下决议：

1、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提名宋西全先生、迟海平先生、周国永先生、马千里先生、陈殿欣女士、孙朝辉先生、邹志勇先生、王吉法先生、金福海先生、程永峰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邹志勇先生、王吉法先生、金福海先生、程永峰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第十届董事会中的职工董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相关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其提名选举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提名其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意见详见 2020 年 5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

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见附件 1。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在投票表决时将分开进行。董事任期自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 2020 年 5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

2、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向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支付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60,000 元（含税）。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发放标准是结合公司的实际发展情况和其他上市公司的津贴水平制定，符合有关规定；津贴发放标准经过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审议等程序，并将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独立意见详见 2020 年 5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3、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修正案详见附件 2。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4、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详见附件 3。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5、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详见附件 4。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6、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正案详见附件 5。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7、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详见 2020 年 5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

8、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详见 2020 年 5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30 日

附件 1：董事候选人简历

宋西全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学历，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曾任本公司芳纶筹建办主任、芳纶事业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烟台裕祥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 年 4 月起任公司董事，2009 年 10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公司总经理，2013 年 4 月起任国家芳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2018 年 8 月起任公司董事长，目前兼任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宁夏泰和芳纶纤维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烟台纽士达氨纶有限公司董事长。宋西全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其在公司控股股东处任职，间接持有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迟海平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烟台市建筑设计研究院工程师、设计室主任，本公司市场部副部长、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氨纶事业部总经理、副总经理。2008 年 5 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0 年 8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5 月起任公司董事，2019 年 8 月起任公司总经理，目前兼任烟台纽士达氨纶有限公司总经理。迟海平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其间接持有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周国永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出生，汉族，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烟台光明染织厂技术员，本公司技术科科员、生产技术处副处长、处长、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06 年起任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起任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目前兼任烟台星华氨纶有限公司董事长、宁夏宁东泰和新材有限公司董事长。周国永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其在公司控股股东处任职，间接持有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马千里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博士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本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总经理助理、总工程师、副总经理，烟台星华氨纶有限公司董事。2005 年 4 月起公司董事，200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4 月起任国家芳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2017 年 7 月起任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目前兼任烟台泰和工程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马千里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其在公司控股股东处任职，间接持有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陈殿欣女士，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烟台市国有资产评估中心职员、副主任，烟台市国资局资产评估管理科副科长，烟台市国资委资产评估管理科副科长，烟台市国资委机关支部专职副书记。2011 年 1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烟台市国资委产权管理科科长；2013 年 9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烟台市国资委离退休干部工作办公室主任、产权管理科科长；2014 年 2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烟台市国资委离退休干部工作办公室主任（期间，先后兼任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及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烟台国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烟台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烟台国鑫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烟台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烟台中集来福士船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烟台国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等）；2018 年 10 月至今，任烟台国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支部副书记、总经理，目前兼任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董事、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陈殿欣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其在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处任职，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孙朝辉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任烟台牟平区道路运输管理处职员、烟台市交通运输管理处职员。2012 年 5 月至 2015 年 7 月，福山区回里镇胡家夼村挂职“第一书记”；2015 年月 7 至 2016 年 11 月，烟台市交通运输局借调工作；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烟台国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职员；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烟台国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部长；2018 年 7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烟台国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2018 年 10 月至今，任烟台国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部长。目前兼任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香港国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等。孙朝辉先生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其在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处任职，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邹志勇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博士学历，教授。曾任山东轻工业学院机电工程学院副院长，山东轻工业学院经济管理学院副院长，山东轻工业学院商学院院长，齐鲁工业大学商学院院长，齐鲁工业大学工商管理学院院长。2018 年 8 月起任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社科处处长。邹志勇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其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邹志勇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王吉法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5 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经营学博士，教授、博导。历任山东大学经济学院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山东大学威海分校党委副书记、常务副校长，烟台大学副校长、副书记，烟台大学三校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 年退休。曾任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目前兼任国家知识产权专家库专家、中国法学会知识产权法研究会常务理事、山东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联盟顾问、中国知识产权鉴定专业委员会委员、山东大学创新转化学院兼职教授。王吉法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金福海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出生，汉族，法学博士，教授。1987 年 7 月起在烟台大学任教，历任烟台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党总支书记、法学院院长，曾任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正海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烟台大学教授，兼任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正海合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主要社会兼职有：中国经济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烟台市、青岛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等。金福海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其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金福海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程永峰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出生，汉族，硕士学位，经济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曾任新汶矿务局汶南煤矿副科长、山东新世纪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 经理、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2018 年 12 月起任职山东永大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目前兼任仙坛股份独立董事。程永峰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其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程永峰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上述人员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附件 2：

《公司章程》修正案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说明
1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6 名）时； ……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8 名）时； ……	根据最新董事会人员数进行修改
2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主持或不主持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副董事长都不能主持或不主持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增加副董事长的说明
2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 ……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2 人。 ……	根据公司情况修改
3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拥有以下权限： （1）单笔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20%以内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不含证券投资）或收购、出售资产（含固定资产报废处置；收购资产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处置资产以账面值为准）； ……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拥有以下权限： （1）单笔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20%以内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证券投资、委托贷款还应当遵守《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规定）或收购、出售资产（含购买、出售土地使用权、固定资产报废处置、坏账核销；收购资产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处置资产以账面值为准）； ……	根据《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情况，将董事会审批权限进行整合、修改。
4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增加说明副董事长的任职程序
5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董事长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董事长职务）；副董事长也不能履行董事长职务或者不履行董事长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董事长职务。	增加副董事长的履职说明

本修正案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公司章程 > 修正案》为基础（具体内容请见 2019 年 8 月 17 日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附件 3：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说明
1	第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	第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除外），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根据《章程指引》修订，董事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
2	第十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	第十六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2 人。	根据公司情况进行修改
3	第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十九）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二十）审议金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内的风险投资（包括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房地产投资，以上述投资为标的的证券投资产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等，以下同）事宜；公司进行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取得全体董事 2/3 以上和独立董事 2/3 以上同意。 本规则所述的风险投资不包括以下情形： 1、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的投资行为； 2、参与其他上市公司的配股或行使优先认购权利； 3、以战略投资为目的，购买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超过总股本的 10%，且拟持有 3 年以上的证券投资； 4、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进行的投资。 （二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十九）自主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根据《规范运作指引》修订：自主变更会计政策需要董事会审议；删除本条第一款第（二十）项关于风险投资的相关规定，整合到第十八条关于证券投资的规定之中，以下各项依次顺延。

附件 3：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说明
1	第四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以下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1）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20%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不含风险投资）或收购、出售资产（含购买、出售土地使用权、固定资产报废处置、坏账核销；收购资产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处置资产以账面值为准，以下同）； …… （四）单笔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20%以内的资产抵押（以账面值为准，以下同）； …… 为了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批准单笔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内的对外投资（不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证券投资）或收购、出售资产，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单笔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5%以内的工程项目投资，银行综合授信协议范围内的银行贷款，单笔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10%以内的资产抵押，单笔金额低于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自有资金的现金管理（主要包括购买国债或有担保债券、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国债或债券回购、商业银行或证券公司发行的固定收益类或本金保证型理财产品等，不含委托贷款、委托理财、证券投资；相关投资品种到期期限应在 12 个月以内，超出上述期限的，按对外投资的有关权限处理）；授权总经理批准单笔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2%以内的对外投资（不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证券投资）或收购、出售资产，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单笔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2%以内的工程项目投资。董事长或总经理根据该授权批准投资、贷款、财产抵押或处置资产的，应在下一次董事会上向会议通报有关情况。	第十八条　董事会拥有以下权限： （一）单笔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20%以内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证券投资、委托贷款还应当遵守《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规定）或收购、出售资产（含购买、出售土地使用权、固定资产报废处置、坏账核销；收购资产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处置资产以账面值为准，以下同）； …… （四）单笔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20%以内的资产抵押、质押（以账面值为准，以下同）。对于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综合授信（含单独审批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事项，授权经营层根据与银行的协商结果，全权决定并办理相关资产的抵押、质押手续，不受上述权限及本规则其他相关条款的限制； …… 为了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批准单笔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内的对外投资（不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证券投资）或收购、出售资产，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单笔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5%以内的工程项目投资，银行综合授信协议范围内的银行贷款，单笔金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公司自有资金的现金管理（主要包括购买国债或有担保债券、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国债或债券回购、商业银行或证券公司发行的固定收益类或本金保证型理财产品等，不含委托贷款、委托理财、证券投资；相关投资品种到期期限应在 12 个月以内，超出上述期限的，按对外投资的有关权限处理）；授权总经理批准单笔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2%以内的对外投资（不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证券投资）或收购、出售资产，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单笔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2%以内的工程项目投资。 本规则所称证券投资，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和以上述投资为标的的证券投资产品，但下列情形除外： 1、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的投资行为； 2、参与其他上市公司的配股或行使优先认购权利； 3、购买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超过总股本的 10%，且拟持有 3 年以上的证券投资。 本规则所称委托理财是指公司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行为，不包括现金管理行为。	根据《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情况，将董事会审批权限进行整合、修改。董事长、总经理的审批权限也做出相应调整。 根据《公司章程》，增加说明根据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审批通过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授权经营层决定并办理相关资产的抵押、质押手续。 对证券投资的范围进行界定。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将董事长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变更为净资产的 0.5%。
4	第七条　下列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的事项，应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由上市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或者全资子公司变为上市公司的除外）；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四）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的； （五）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超过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公司使用节余资金的。	第七条　下列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的事项，应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由上市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或者全资子公司变为上市公司的除外）；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四）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达到或者超过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0%，公司使用节余资金的。	根据《规范运作指引》修改
5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6 名）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六）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8 名）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根据最新董事会人员数修改第（一）项； 根据《章程指引》，删除本条第（五）项，以下各项依次顺延。
6	第十四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四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根据《章程指引》，删除部分内容。
7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根据《章程指引》，删除部分内容。
8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主持或不主持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副董事长都不能主持或不主持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增加副董事长的说明
9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但应主动向股东大会申明此种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回避而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关联交易时，应当自行回避，也可以由其它股东提议回避，自行回避或其他股东提出回避均需以书面的方式向董事会提出，对回避有争议的，由董事会作出回避或不回避的决议。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但应主动向股东大会申明此种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回避而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根据《章程指引》，删除部分内容。

附件 5：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正案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说明
1	第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第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根据《深交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修改。
2	第五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五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任职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情形的人员； （九）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十）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根据《深交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修改，增加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3	第六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第六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	根据《章程指引》，删除部分内容。
4	第八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 ……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第八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 ……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根据《规范运作指引》，增加第（四）项内容，以下各项依次顺延。

证券代码：002613　　证券简称：北玻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2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及部分监事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高学明先生，及监事施玉安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499,921,48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53.34%）的控股股东、董事长高学明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内不减持），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8,743,4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

2、持有公司股份 2,747,16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29%）的公司监事施玉安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内不减持），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686,79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7%）。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控股股东、董事长高学明先生持本公司股份 499,921,48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53.34%。

监事施玉安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2,747,16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2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股东：高学明先生、施玉安先生

2、减持原因：高学明先生因硅巢项目需要进一步扩大生产投资资金需求，以及增加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股票的流动性；监事施玉安先生因个人生活需要。

3、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4、减持时间：自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6、减持数量及比例：①高学明先生预计减持股份不超过 18,743,4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即 9,371,700 股。②施玉安先生预计减持股份不超过 686,79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7%。

若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7、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前高学明先生、施玉安先生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

1、高学明先生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就股份锁定及减持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在上述承诺期届满后，无论本人是否还在公司任职，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特殊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批准，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规定解除此项锁定。

公司自然人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其所持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无论本人是否还在公司任职，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该承诺是指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前股份以及由持有公开发行前股份因转增股本、送红股等权益性分派所增加的股份，每年可转让不超过 20%，五年后可以全部转让。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自然人股东买卖股份还应当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此期间，如公司有转增股本、送红股等权益性分派，则可转让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2、施玉安先生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就股份锁定及减持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在上述承诺期届满后，无论本人是否还在公司任职，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特殊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批准，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规定解除此项锁定。

公司自然人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其所持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无论本人是否还在公司任职，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该承诺是指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前股份以及由持有公开发行前股份因转增股本、送红股等权益性分派所增加的股份，每年可转让不超过 20%，五年后可以全部转让。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自然人股东买卖股份还应当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此期间，如公司有转增股本、送红股等权益性分派，则可转让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前高学明先生、施玉安先生严格履行并已履行完毕了该承诺。

3、担任公司董事或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的 25%；自离任上述职务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前高学明先生、施玉安先生严格履行了该承诺。

本次高学明先生、施玉安先生计划减持的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高学明先生、施玉安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和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高学明先生、施玉安先生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减持股东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高学明先生的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高学明先生、施玉安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30 日